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7號

上訴人 曹甄秣

被上訴人 吳麗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麗雲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又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71條、第442條第3項等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並未具上訴理由，僅稱：後補，有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可稽（見小上卷第18-20頁），則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且上訴人自民國113年11月7日提出民事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，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
0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
03 訴人負擔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
07 法官 趙彥強
08 法官 張新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施怡愷